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2005年中期業績公佈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永旺百貨」)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2004年8月31日止6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05年 1月1日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2004年 3月1日至 2004年 8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605,943	2,242,996
其他經營收入		111,967	99,240
投資收入		4,128	994
採購貨物及存貨變動		(1,958,804)	(1,668,992)
員工成本		(214,956)	(204,325)
折舊		(61,113)	(49,699)
營運前支出		(917)	(1,843)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1,732)	(2,139)
其他經營費用		(434,253)	(378,210)
融資成本		(4)	(8)
除稅前溢利		50,259	38,014
所得稅支出	4	(14,578)	(9,122)
本期間溢利		<u>35,681</u>	<u>28,892</u>

		2005年 1月1日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2004年 3月1日至 2004年 8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37,273	26,711
少數股東權益		(1,592)	2,181
		<u>35,681</u>	<u>28,892</u>
中期股息	5	<u>14,300</u>	<u>10,400</u>
每股盈利	6	<u>14.34仙</u>	<u>10.27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6月30日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重列及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299	342,660
可供銷售投資	21,031	—
投資證券	—	3,936
遞延稅項	9,731	10,922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75,998	76,108
	<u>436,059</u>	<u>433,626</u>
流動資產		
存貨	359,475	384,075
應收貿易賬項	7,432	16,302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5,014	16,728
最終控股公司之欠款	35	—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32,112	37,515
銀行結存及現金	719,969	776,018
	<u>1,144,037</u>	<u>1,230,638</u>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重列及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617,094	709,94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51,671	271,034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7,312	10,553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63,028	61,678
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	331	298
稅項	12,850	9,705
應派股息	210	142
	<u>952,496</u>	<u>1,063,359</u>
流動資產淨額	<u>191,541</u>	<u>167,279</u>
	<u>627,600</u>	<u>600,9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000	52,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512,363	480,22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64,363	532,221
少數股東權益	39,069	40,682
權益總數	<u>603,432</u>	<u>572,903</u>
非流動負債		
按金及應計費用	24,056	27,741
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	112	261
	<u>24,168</u>	<u>28,002</u>
	<u>627,600</u>	<u>600,905</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於2004年，本公司已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2月28日更改為12月31日。本期間之簡明財務報表所涵蓋之期間由2005年1月1日起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因此，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顯示之比較金額涵蓋2004年3月1日起至2004年8月31日止6個月期間，因此可能未能與本期間所顯示之金額作比較。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允值(如適用)計算外，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由2004年3月1日起至2004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致使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已作出變動，而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致使本集團於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因而影響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

財務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一般不會允許追溯地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引致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內容是有關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2004年12月31日之前，本公司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來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乃適當分類列作「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之投資」。「投資證券」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他投資」按公允值列賬，並將未實現損益計入利潤或虧損。持至到期之投資按已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乃分類列作「按公允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財務資產」。上述分類視乎所購入資產之目的而定。「按公允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允值列賬，而有關公允值之變動則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之財務資產」利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於2005年1月1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過往按成本值減減值列賬）重新分類/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已就該等債務及股本證券於2005年1月1日之過往賬面值調整港幣17,640,000元。

上述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並無對本期間及上一個期間之業績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公司之業務。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具有單一類業務，故未有列出業務環節之分類資料。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

以下為按地域劃分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822,109</u>	<u>783,834</u>	<u>2,605,943</u>
分類業績			
扣除融資成本前溢利			
(虧損)	52,578	(2,315)	50,263
融資成本	(4)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574	(2,315)	50,259
所得稅支出	(11,285)	(3,293)	(14,578)
期內溢利(虧損)	<u>41,289</u>	<u>(5,608)</u>	<u>35,681</u>

截至2004年8月31日止6個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630,587</u>	<u>612,409</u>	<u>2,242,996</u>
分類業績			
扣除融資成本前溢利			
融資成本	25,336	12,686	38,022
(8)	(8)	—	(8)
除稅前溢利	25,328	12,686	38,014
所得稅支出	(7,138)	(1,984)	(9,122)
期內溢利	<u>18,190</u>	<u>10,702</u>	<u>28,892</u>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下列日期止6個月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8月31日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095	7,300
中國所得稅	3,292	1,984
	<u>13,387</u>	<u>9,284</u>
遞延稅項：		
本期間支出(抵免)	1,191	(162)
	<u>14,578</u>	<u>9,12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截至2004年8月31日止6個月：17.5%)之稅率計算。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有關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3%之稅率計算。

5. 股息

於2005年6月16日，本集團派發每股港幣8.5仙(截至2004年8月31日止6個月：港幣13.0仙)之股息，即合共港幣22,100,000元(截至2004年8月31日止6個月：港幣33,800,000元)予股東，作為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10個月之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向2005年10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5.5仙(截至2004年8月31日止6個月：港幣4.0仙)，即合共港幣14,300,000元(截至2004年8月31日止6個月：港幣10,400,000元)。中期股息將於2005年10月21日或之前派付。

6. 每股盈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純利港幣37,273,000元(截至2004年8月31日止6個月：港幣26,711,000元)，與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60,000,000股(截至2004年8月31日止6個月：260,000,000股)計算。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5年10月12日至2005年10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發建議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05年10月10日下午4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業務回顧

是次為本集團之年結日由2月底更改為12月31日後首個中期業績。與截至2004年8月31日止6個月的營業額港幣22億4千3百萬元比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營業額上升16%至港幣26億6百萬元。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集團各店舖均錄得營業額增長；此外，拓展綜合購物百貨公司(GMS)及JUSCO十元廣場的策略得宜，與開設獨立超級市場的新經營模式均為集團營業額帶來貢獻。毛利率由截至2004年8月31日止6個月的25.6%輕微下跌至24.8%。下跌原因主要是因食品部的份額增加至佔總營業額35%，而一般而言食品部的毛利率較其他貨品為低。期間溢利錄得理想增長，在期內上升24%至港幣3千6百萬元。業績理想主要因集團在香港的店舖之卓越表現所帶動。

香港經濟於過去半年轉趨活躍。隨著中國政府進一步放寬個人旅遊計劃的限制，內地遊客的龐大消費力大大刺激了香港的零售市場。此外，持續下降之失業率及地產市場復甦亦提升了香港的整體消費意慾。期內，本集團於香港的營業額上升了12%至港幣18億2千2百萬元，而期間溢利則上升了127%至港幣4千1百萬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作出了一個重大的策略性發展，便是開始經營獨立超級市場，以令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更多元化。於2005年4月，首間獨立於本集團GMS的JUSCO超級市場於觀塘apm隆重開幕。此外，本集團亦於2005年5月局部關閉大埔店進行翻新工程。因大埔居民以在職夫婦及核心家庭為主，為迎合這些顧客的需要，翻新後的店舖以「理想家居」為概念，為顧客提供一系列的優質商品，營造一個舒適的購物環境。裝修後的大埔店已於八月初重新全面投入服務。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集團於中國的營業額上升28%至港幣7億8千4百萬元，截至2004年8月31日止6個月則為港幣6億1千2百萬元。中國業務錄得港幣6百萬元的虧損，主要由於佛山及深圳兩間新店尚在營業初期階段，加上永旺(中國)加增的營運開支導致。

期內，員工支出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9.1%下降至8.2%，而租金支出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則由8.4%下降至8.0%。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本集團目前手持現金超過港幣7億2千萬元(2004年12月31日：港幣7億7千6百萬元)。

期內資本開支為港幣5千萬元(截至2004年8月31日止6個月：港幣3千9百萬元)，主要用作裝修集團現有店舖及開設新店。本集團將繼續以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借貸支付日後的資本開支。

由於本集團以外匯結算的採購佔採購總額少於5%，故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展望

香港業務

受惠於香港及中國經濟蓬勃發展，本集團預期香港業務將持續向好。以香港穩健的基礎作後盾，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全面把握未來的龐大商機。於回顧期後，本集團在2005年8月於荃灣及灣仔開設兩間獨立JUSCO十元廣場。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地點，開設更多GMS、JUSCO十元廣場及獨立超級市場。

中國業務

本集團預期，中國經濟將繼續增長，而市民的消費力亦將持續強勁。為抓緊這些有利商機，本集團將物色合適地點繼續開設新店，以進一步滲透中國市場。本集團於深圳的第3間店舖——龍崗店已於2005年9月開業，而另一間GMS亦定於2006年在順德開業。此外，本集團亦會致力控制商品成本及營運開支，以提升中國業務的表現。

人力資源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3,400名全職員工及3,000名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概況酬報員工。本集團致力培訓員工，為店舖的未來發展作好準備。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如專業培訓及訓練資助，以加強員工的個人發展，以及他們對本集團的歸屬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在聯交所網站上發佈詳盡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一切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其後在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站上公佈。

承董事會命
宮下直行
董事總經理

香港，2005年9月9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執行董事為宮下直行先生、黃敏儒先生及林文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盤敏時先生、岡田元也先生、山口辰弍先生及石井和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友保博士、林貝聿嘉女士及沈瑞良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